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
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510240524

征集人：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35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KJXY202510240524
- 2、项目名称：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 4、最高限制单价：租赁服务报价折扣率100%
- 5、采购需求：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选择4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入围供应商作为阜阳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服务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 6、适用本次采购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阜阳市市直相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各县区基层单位（乡镇、街道）等。
- 7、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一年一考核。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方式向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提出询问或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23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城南新区三清路666号阜阳市民中心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服务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0558-95763。

4.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地址：阜阳市清河东路539号



联系方式：王晓丽 13505585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三楼西北角6号厅

联系方式：周洋 0558-2166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丽、周洋

电 话：13505585277、0558-21660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5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9日17时30分
6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入围包数规定：/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日历日
8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0	资格审查	征集人
11	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12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3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征集人确定
14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 主要入围标的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15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16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审现场告知
1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备注： (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8	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的渠道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适用。
19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成交服务费：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注： 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由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入围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必须从企业账户转入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收取方式：转账（转款时请备注：XXX项目采购代理费） 公司名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州路支行 账号：2000 0614 2558 1030 0000 122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05585277、0558-2166016 通讯地址：阜阳市清河东路539号、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三楼西北角6号厅
22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558-2261464、0558-2390077 通讯地址：阜阳市清河东路702号、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五楼
2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获取方式：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重要提示	(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4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小组确认。 （4）参与征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其他补充说明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入围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入围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入围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3) 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以成交后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并作为项目最终结算依据。 (4) 响应文件格式中法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给予认可。 (5) 对征集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6)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征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征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提交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拨打技术咨询电话：055-95763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7.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响应无效

19.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1. 废标、重新征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2. 保密要求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入围结果公告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征集结果

2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1. 签订采购合同

31.1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1.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1.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1.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3. 用户反馈和评价

33.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4.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 17.2.1 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
- (7)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履约期内车辆租赁实际结算费用=按照租赁服务各类车型包车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总金额×折扣率×（1-折旧优惠幅度）。根据用车情况在框架协议期限内据实结算。
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一年一考核。
3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提供服务为准。
4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解决阜阳市基层公务出行难题,拟选择 4 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供应商作为阜阳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服务企业,实现规范、高效、透明、节约及创新的公务出行保障模式。本次租赁的是 7 座(含)以下小车,本次租车入围供应商无须提供驾驶员。具体服务以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人授予入围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为准。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价格不得高于征集人的框架协议价格。

三、服务需求

1、服务对象

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对象主要是：阜阳市市直相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各县区基层单位（乡镇、街道）等。

2、服务范围

车辆使用范围：仅限公务出行，出行范围不作限制。

3、服务要求（以下均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须完全响应）

3.1 入围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自觉维护租用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征集响应和承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3.2 入围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新能源汽车，提供的所有新能源汽车须为入围供应商自有车辆。所有车辆购置价格市场指导价不低于 6 万元，技术性能参数符合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及要求，车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车辆的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的售后不低于生产厂商维保手册规定的要求，且不低于国家工信部规定的标准。入围供应商与租车单位签订协议时应将租赁车型维保手册中所涉及的内容做为附件一并提供给租车单位，若合同期内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技术标准。

车辆配备要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需 ≥ 40 辆，供应商投入车辆需为纯电动（BEV）汽车，汽车登记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具体车辆类型包括但不限于7座(含)以下车型:小型轿车、商务车、越野车(SUV)等，车型不少于3种。

车辆续航要求：（1）注册登记在三年以内（2022 年 10 月 1 日以后，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的新能源汽车租赁期间实际纯电续航里程不得低于 300 公里；（2）注册登记在三年至五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期间，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的新能源汽车租赁期间实际纯电续航里程不得低于 200 公里；

车辆年限：所有车辆年限需 5 年以内（2020 年 10 月 1 日以后，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

注：响应文件中除要求提供租赁服务车辆明细表外（包含机动车所有人、车牌号码、车辆品牌、注册登记日期等），还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如车辆行驶证登记单位是其全资控股下属单位，必须提供是其全资控股单位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应清晰可变，图片模糊识别不出的视为未提供；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3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现有和拟建运营的充换电站充电桩全部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的要求，供应商需将智能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提供充电站(桩)数量、型号、位置分布等相关数据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和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平台开发费和数据运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4 入围供应商提供充电桩并安装，充电桩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购买及建设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负责，租赁车辆停放在租用单位规定地点，一辆车配备一个相应型号的充电桩，含 10 米内充电桩供电线缆，充电桩安装地点由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负责维护和使用培训，除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洗车费、标识喷涂费、交通违章产生的费用由租车单位或使用人承担外，入围供应商应承诺承担车辆保养费、日常维修费、年审费、保险及相关税金，以及充电桩维护费、相关配件老旧更换（含轮胎、雨刮器、刹车片）等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5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须额外为提供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机动车损失险（含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损险、发动机涉水险、自然损失险和相应不计免赔等）、第三者责任险（含无法找到第三方险和不计免赔）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保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座，险种明确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租用单位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入围供应商须协助索赔事宜。（车辆被保险人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6 供应商须提供上门服务，确保全天候服务 24 小时服务响应，市区内临时租车及分时租赁租车需 30分钟 以内到达用车地点。同时供应商承诺设置 24 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具备提供应急救援能力。在提供服务期内因车辆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行驶时，本市内须在 24小时之内协助解决或调换车辆，外地可协商救援，确保正常的公务出行。（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7 供应商须自身具备功能完善的车辆管理系统，实现车辆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控，覆盖基础档案、调度运营、监控安全、维保成本等核心模块，并满足公务出行专属管理需求，提高服务效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功能性响应的承诺书，系统可为供应商自行开发或购买。）

3.8 供应商在阜阳市三区五县范围内均须具备车辆维修行业资质的维修企业（可以是长期合作且有维修行业资质的维修企业）。确保为政府所提供的租赁车辆管理规范并能及时维护保养。（如为自有企业，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维修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如为合作企业除提供维修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维修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合同）。）

3.9 供应商为政府提供租赁服务的所有车辆须安装符合规定的、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须纳入阜阳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租赁平台），接受网上预约租赁、经费结算和监督管理。进入平台的租赁车辆，除车辆更新或政策变化外，框架协议期限内不得退出。

3.10 供应商在入围后须将提供服务的车辆详细情况报征集人进行备案，在服务过程中如有调整须向征集人重新备案，不得使用入围供应商自有新能源车之外的其他任何车辆提供租赁服务。服务人员应挂牌上岗主动向租用单位出示车辆行驶证、商业保险单等证明材料，以便核实，租用单位应拒绝非备案车辆为其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11 入围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须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做出服务承诺，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12 入围供应商须提供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的标准体系建设，为基层公务出行租赁机构的服务和管理提供规范和指引，提升租赁企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为公务出行提供可靠保障。（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1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及其他运维服务人员 ≥ 3 人。（供应商须提供所配备人员名单（姓名、岗位、身份证号）及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函）

3.1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觉维护租车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响应和承诺，优先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租车单位，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注：除上述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核查相关情况，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征集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监管要求：

4.1 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4.2 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费率、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如租用单位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进行投诉，征集人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入围供应商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3 入围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所有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租用单位的；
- （2）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 (4)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的;
- (5) 被租用单位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 (6) 不履行征集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征集人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8)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4 服务期内综合考核不合格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征集人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入围供应商考核、监督检查及履行合同的情况。

4.6 车辆在运营中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阜阳市关于车辆租赁的强制性规定,否则有权拒绝其提供服务。

四、报价要求

车辆规格及对应的租赁最高限价

新能源汽车租赁收费采取分时租赁方式,车辆规格及对应的每日租赁控制价格为:

序号	新能源车辆规格(购置价格按市场指导价计)	日租最高限价(元/日)
1	14万元(含)-18万元(不含)	215
2	12万元(含)-14万元(不含)	195
3	10万元(含)-12万元(不含)	170
4	8万元(含)-10万元(不含)	145
5	6万元(含)-8万元(不含)	120

注：

- 1) 月租赁天数按实际工作日计算，月租赁价格按日租价格*实际工作日计算。
- 2) 供应商租赁车辆以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基准，登记时间超过一年的新能源汽车视为旧车，供应商要在折扣报价的基础上对租车单位再进行折旧优惠，折扣幅度按年限不同分别为：第2年的为10%、第3年的为15%、第4年的为20%、第5年的为25%，五年以上的车辆不再提供给租车单位使用。

1. 以上价格为各类车租赁服务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在以上价格基础上报出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 $\leq 100\%$ ，否则响应无效。实际车辆月租赁价格=各类车型日租控制价*响应报价（投标折扣率）*（1-折旧优惠幅度）*实际工作日天数。举例说明：6-8万新能源汽车月租赁费用为2640元（120元x22天=2640），折扣率报价若为90%（即9折），两年内车辆优惠幅度为10%，则实际租赁价格即为 $2640 \times 90\% \times (1-10\%) = 2138.4$ 元。

2. 供应商应考虑租赁服务期限内相关报价风险，租赁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事故车辆出险由供应商负责，交通违章由驾驶人负责。

3. 重大公务活动，有特殊要求的，租赁价格可适当上浮，上浮幅度不得超过中标报价的20%，具体由租赁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再收取超时费。

注：以上报价为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上限，各供应商在以上报价基础上报出统一投标折扣率。

五、入围供应商清退及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情形：

有以下行为的被清退：

1. 恶意串通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谋取不当利益、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7. 租赁过程中提供不具备“租赁”车辆的；
 8. 租赁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9. 租赁服务商态度恶劣，多次劝导整改不到位的；
 10. 高于约定收费标准的；
 11. 不配合征集人、使用单位监督或弄虚作假，被有效投诉 3 次及以上的；
 12.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向用户提供回扣的；
 13. 出现影响较大的交通安全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
 14. 未尽事宜在合同（协议）中约定。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服务供应商，以及入围服务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服务供应商补充规则

1. 剩余服务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可以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补充征集服务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3. 补充征集供应商应当遵守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须确定 1 名联系人承担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要取得征集人同意并备案。
2.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3. 供应商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采购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附件：

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公司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企业的考核监管，提高其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根据我市用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处组织考核工作，考核对象为入围的阜阳市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公司，考核时间为合同续签日期前 1 个月内。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从管理制度、运维服务、承诺服务、信息化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实际租赁情况适当调整。

第四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 100 分。根据表中各项评分标准依次减分，以各租赁公司提供的相关台账和各用车单位的年度投诉情况为评分依据，形成考核得分。

第五条 租赁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经调查属实，视情给予书面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罚。租赁公司存在擅自提供非公司车辆用于租赁、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等情况，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

第六条 租赁公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 3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7 日内给出复核结果。

入围的阜阳市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公司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 分值	评分标准	所减 分值
管理制度	6	建立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少1项扣2分。	
	10	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包括维修维保、事故处理、违章处置、客户回访、应急保障等。少1项扣2分。	

运维服务	8	提供智能充电桩设备及安装，每季度对充电桩、停车位进行维保，出现问题能及时维修。需提供维保记录等纸质材料，少1次定期维保扣2分。	
	10	每8000公里对车辆进行1次专业维保，及时更新正常老化的汽车配件。需提供相关维保和更换配件等纸质材料。维保不及时的一次扣5分。	
	10	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能及时协调解决或调换其他车辆，不影响正常出行任务，本服务区内响应时间不超过1 小时。需提供相关处置记录等纸质材料，超过时限的1次扣 2分。	
	15	因服务类问题被用车单位投诉，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1次扣5分。	
	5	车辆故障率低于等于1%不扣分，超1个百分点扣1分。	
承诺服务	20	不履行征集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如未足额购买承诺的车险、低于承诺的里程、未能根据承诺及时更换轮胎等，每证实一项扣20分。	
信息化服务	8	每季度维护车载终端（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及时更换损坏终端，终端完好率达 95%以上。少1次维护扣 2分，完好率每少1个百分点扣2分。	
	8	每季度提供1次单车核算数据，包括平台车辆的订单数、里程数、充电费等，少1次扣2分。	
最终得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 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2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征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1、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报价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2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框架协议期限，合同服务地点，合同服务期限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1 商务响应表）
6	服务承诺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7	服务车辆明细表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1.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为 4 家。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5 家时，本次采购废标。设置淘汰比例为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 7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 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1.4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2 家）。根据响应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淘汰。

2. 当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剩余有效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选择前 4 家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如评审过程中若出现供应商报价相同，使淘汰供应商数量达不到比例时，由评审小组在现场按以下顺序依次进行：

2.1 提供新能源汽车数量多的入围；

2.2 提供新能源汽车数量一样的，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_____）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 3、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范围：_____。
2. 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_____。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六、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一年一考核。

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服务期限以采购合同为准。

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八、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_____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____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或终止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供参考）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 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据“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_____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3) “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因此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买方有权在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第（一）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第（一）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买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在此情形下，卖方应据实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并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 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费率）	百分之_____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期限、质保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2	框架协议期限			
3	合同服务地点			
4	合同服务期限			

供应商电子签章：

[illegible]

$\frac{d}{dt} \left(\frac{1}{2} m v^2 \right) = \frac{1}{2} m \frac{d}{dt} (v^2) = \frac{1}{2} m \frac{d}{dt} (v_x^2 + v_y^2 + v_z^2)$

28

七、服务车辆明细表

(一) 轿车 (含 SUV、皮卡车)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排气量	登记日期	购车价格	已行驶里程	长度 (mm)	轴距 (mm)	座位数 (几人)	是否新能源车	是否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续航里程 (km)	纯电行驶里程 (km)	载重量 (kg)
1															
2															
3															
...															
...															

(二) 商务车 (越野车)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排气量	登记日期	购车价格	已行驶里程	是否新能源车	是否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1									
2									
3									
.....									

注:

1. 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需全部纳入阜阳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租赁平台），接受网上预约租赁、经费结算和监督。进入平台的租赁车辆，除车辆更新或政策变化外，框架协议期限内不得退出。

2. 车辆登记日期以车辆登记日期以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基准。

3. 框架协议签订后，征集人有权对供应商上述表格中的相关车辆进场核查，如虚假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4. 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如车辆行驶证登记单位是其全资控股下属单位，必须提供是其全资控股股东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图片模糊识别不出的视为未提供

八、服务承诺

致：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主要入围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入围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入围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入围标的的信息；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入围标的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响应,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的(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查询]。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征集文件或征集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参与 阜阳市市直部门及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